

证劵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上海久联 编号:临 2007-021 900915 永久B股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发布本次会议通知,并同时披露会议提案,会议资料提前5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召开时间:2007年8月8日下午2:00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南汇区南六公路818号)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陈荣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162921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271%,其中境内上市外股份数5人,代表股份数187130股,占公司境内上市外股份总数的0.271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见附表)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一、第一百一十二、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一十九、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附件及公司治理细则。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撤换薛桦辞去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请求。选举李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同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驶德美爱驰(上海)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50万美元,与驶德美爱驰国际有限公司(Stumey-Arch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亚洲星策略合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驶德美爱驰(上海)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元,投资总额约5000万美元,本公司占该文件42%股权,同意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先行与投资各方签订有关文件、筹备公司设立及报批事宜。
公司对薛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的重大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黄文彦、李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的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
2. 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特此公告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题, 表决结果, 备查文件目录. Includes details on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 charter and board adjustments.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 2007-011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2月12日召开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本公司已进行了公告,详见2007年2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后经法院调解,公司与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详见2007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07年7月3日,本公司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对该和解协议的后续履行情况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期执行通知书。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执行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已立案并对本公司下达了限期执行申请书,具体内容如下:
1.立即赔付本公司2007年1月1日给付申请执行人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共计人民币18,343,523.56元。
2.你公司在承租建筑内投入的全部设备、设施、装饰、装修及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利申请执行,无条件撤出。

3、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承担。
针对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本公司已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书,并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申请书,具体内容如下:
1、请强制被申请人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吉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接收申请人已施工完毕并进行竣工验收的“四项工程”。
2、请强制被申请人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专用帐户内的500万元连同应当继续向申请人支付的900万元(共计人民币1400万元)支付给申请人。
至目前为止,关于长百影城购物中心项目的处置和履约因双方对履约标准的分歧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重大事项对公司2007年的财务状况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具体确定。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证劵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7-19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8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有效股本133,636,1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了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主持的代理人公司副董事长孔罗元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董女士:赞成票133,636,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东方先生、褚祯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9日
证劵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7-20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2007年8月8日下午在公司技术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吴建平、章颖、孔晓。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经过认真审议,推选吴建平先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从2007年8月8日至2008年6月30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8月8日
附:吴建平先生简历
吴建平,男,1954年12月出生,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常州林业机械厂团委副书记、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劳资干事科长、组织部人事处处长、厂办主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监事长、常林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劵代码:600605 证劵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 2007-16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2007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经董事会讨论,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中国上海分行”)或“贷款人”申请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人民币300,000,000.00)贷款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董事会讨论决定,由本公司与东亚中国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编号:C17L0700142P,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向东亚中国上海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人民币300,000,000.00)的贷款额度(以下简称“本次贷款”)。
2.本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按照《贷款合同》所设定的条款和条件,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74、1576、1578号轻工机械大厦2、4、层、4层、5层、802室、1702室、18层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105.24平方米的房地产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抵押物”)抵押给第二抵押权人东亚中

国上海分行;同意将抵押物之保险权益以及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74、1576、1578号轻工机械大厦1层的销售权权益及租金收入权益等按约定提供给东亚中国上海分行,作为该笔贷款的担保措施;同意在东亚中国上海分行开立人民币监管帐户,并保证在贷款期限内,在该帐户内保留每日不低于人民币叁佰万元(人民币3,000,000.00)的存款余额。
3.同意出具《承诺书》,承诺若本公司于《贷款合同》到期日未能全额清偿《贷款合同》项下欠款,则东亚中国上海分行有权将《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直接冲抵应付予本公司的租赁物资产的租金,直至该等债权获得完全清偿。
4.本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与东亚中国上海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及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5.上述《贷款合同》和有关法律文件一经签署,本公司将无条件的予以遵守并履行。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财务指标, 本公司, 拟购买资产, 备考收购股份. Includes data for 2006 and 2005 years.

一、偿债能力分析
(一)资产负债率
(二)流动比率
(三)速动比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净资产收益率
(二)总资产收益率
(三)每股现金流量
三、运营能力分析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二)存货周转率
(三)总资产周转率
四、其他财务指标
(一)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每股净现金流量
(三)每股净资产
(四)每股股利
(五)每股派息
(六)每股分红
(七)每股派息
(八)每股派息
(九)每股派息
(十)每股派息
(十一)每股派息
(十二)每股派息
(十三)每股派息
(十四)每股派息
(十五)每股派息
(十六)每股派息
(十七)每股派息
(十八)每股派息
(十九)每股派息
(二十)每股派息
(二十一)每股派息
(二十二)每股派息
(二十三)每股派息
(二十四)每股派息
(二十五)每股派息
(二十六)每股派息
(二十七)每股派息
(二十八)每股派息
(二十九)每股派息
(三十)每股派息
(三十一)每股派息
(三十二)每股派息
(三十三)每股派息
(三十四)每股派息
(三十五)每股派息
(三十六)每股派息
(三十七)每股派息
(三十八)每股派息
(三十九)每股派息
(四十)每股派息
(四十一)每股派息
(四十二)每股派息
(四十三)每股派息
(四十四)每股派息
(四十五)每股派息
(四十六)每股派息
(四十七)每股派息
(四十八)每股派息
(四十九)每股派息
(五十)每股派息
(五十一)每股派息
(五十二)每股派息
(五十三)每股派息
(五十四)每股派息
(五十五)每股派息
(五十六)每股派息
(五十七)每股派息
(五十八)每股派息
(五十九)每股派息
(六十)每股派息
(六十一)每股派息
(六十二)每股派息
(六十三)每股派息
(六十四)每股派息
(六十五)每股派息
(六十六)每股派息
(六十七)每股派息
(六十八)每股派息
(六十九)每股派息
(七十)每股派息
(七十一)每股派息
(七十二)每股派息
(七十三)每股派息
(七十四)每股派息
(七十五)每股派息
(七十六)每股派息
(七十七)每股派息
(七十八)每股派息
(七十九)每股派息
(八十)每股派息
(八十一)每股派息
(八十二)每股派息
(八十三)每股派息
(八十四)每股派息
(八十五)每股派息
(八十六)每股派息
(八十七)每股派息
(八十八)每股派息
(八十九)每股派息
(九十)每股派息
(九十一)每股派息
(九十二)每股派息
(九十三)每股派息
(九十四)每股派息
(九十五)每股派息
(九十六)每股派息
(九十七)每股派息
(九十八)每股派息
(九十九)每股派息
(一百)每股派息

一、偿债能力分析
(一)资产负债率
(二)流动比率
(三)速动比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净资产收益率
(二)总资产收益率
(三)每股现金流量
三、运营能力分析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二)存货周转率
(三)总资产周转率
四、其他财务指标
(一)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每股净现金流量
(三)每股净资产
(四)每股股利
(五)每股派息
(六)每股分红
(七)每股派息
(八)每股派息
(九)每股派息
(十)每股派息
(十一)每股派息
(十二)每股派息
(十三)每股派息
(十四)每股派息
(十五)每股派息
(十六)每股派息
(十七)每股派息
(十八)每股派息
(十九)每股派息
(二十)每股派息
(二十一)每股派息
(二十二)每股派息
(二十三)每股派息
(二十四)每股派息
(二十五)每股派息
(二十六)每股派息
(二十七)每股派息
(二十八)每股派息
(二十九)每股派息
(三十)每股派息
(三十一)每股派息
(三十二)每股派息
(三十三)每股派息
(三十四)每股派息
(三十五)每股派息
(三十六)每股派息
(三十七)每股派息
(三十八)每股派息
(三十九)每股派息
(四十)每股派息
(四十一)每股派息
(四十二)每股派息
(四十三)每股派息
(四十四)每股派息
(四十五)每股派息
(四十六)每股派息
(四十七)每股派息
(四十八)每股派息
(四十九)每股派息
(五十)每股派息
(五十一)每股派息
(五十二)每股派息
(五十三)每股派息
(五十四)每股派息
(五十五)每股派息
(五十六)每股派息
(五十七)每股派息
(五十八)每股派息
(五十九)每股派息
(六十)每股派息
(六十一)每股派息
(六十二)每股派息
(六十三)每股派息
(六十四)每股派息
(六十五)每股派息
(六十六)每股派息
(六十七)每股派息
(六十八)每股派息
(六十九)每股派息
(七十)每股派息
(七十一)每股派息
(七十二)每股派息
(七十三)每股派息
(七十四)每股派息
(七十五)每股派息
(七十六)每股派息
(七十七)每股派息
(七十八)每股派息
(七十九)每股派息
(八十)每股派息
(八十一)每股派息
(八十二)每股派息
(八十三)每股派息
(八十四)每股派息
(八十五)每股派息
(八十六)每股派息
(八十七)每股派息
(八十八)每股派息
(八十九)每股派息
(九十)每股派息
(九十一)每股派息
(九十二)每股派息
(九十三)每股派息
(九十四)每股派息
(九十五)每股派息
(九十六)每股派息
(九十七)每股派息
(九十八)每股派息
(九十九)每股派息
(一百)每股派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Includes details on various loans and financial agreements.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海燕、韩晓、李含香、郑东、徐泽、梁才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经尽职调查后一致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发行股份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拟购买资产的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将不会在公司和包钢集团及拟投资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一般授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包钢集团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包钢集团及一般授权人王立军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包钢股份自主生产形成规模效益,减少关联交易,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包钢股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的几个问题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已于2006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树昌、崔根、曹树昌、刘玉强、孙文彪先生回避表决。并于2006年11月17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钢集团的持股比例变化较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证监公司字[2007]12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第十五章 重要声明
一、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曹树昌 崔根 曹树昌 刘玉强 孙文彪 郭文忠 郭晓虎 杜志毅 蔡造奎 周伟 王为民 于海燕 韩晓 李含香 郑东 梁才 梁斌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8日
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公司聘请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崔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8日
三、注册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建新、杨树平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天华律师事务所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确认《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李瑞虹
经办律师:李瑞虹、张福华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8日
五、北京公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声明
北京公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宋建中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二秋 杨勇
北京六合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8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确认《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宋建中
经办律师:宋建中 闫威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2007年8月8日
六、独立董事声明
本公司聘请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崔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8月8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营业执照;
3.主管机关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批准文件;
4.《关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5.《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和《专利转让协议》;
6.北京公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6年专项审计报告;
7.北京公正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审计报告》;
8.北京公正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备考财务预测审核报告》;
9.北京公正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
12.北京天华六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13.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重要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14.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站登录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钢铁工业区内包钢钢铁工业大厦东副楼三樓
电话:0472-2189283
传真:0472-2189283
联系人:郭树昌、于海燕
2.北京天华六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电话:0755-83199492,0755-83199414
传真:0755-82882521
3.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电话:010-66496588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minfo.com.cn网站查阅《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一、偿债能力分析
(一)资产负债率
(二)流动比率
(三)速动比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净资产收益率
(二)总资产收益率
(三)每股现金流量
三、运营能力分析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二)存货周转率
(三)总资产周转率
四、其他财务指标
(一)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每股净现金流量
(三)每股净资产
(四)每股股利
(五)每股派息
(六)每股分红
(七)每股派息
(八)每股派息
(九)每股派息
(十)每股派息
(十一)每股派息
(十二)每股派息
(十三)每股派息
(十四)每股派息
(十五)每股派息
(十六)每股派息
(十七)每股派息
(十八)每股派息
(十九)每股派息
(二十)每股派息
(二十一)每股派息
(二十二)每股派息
(二十三)每股派息
(二十四)每股派息
(二十五)每股派息
(二十六)每股派息
(二十七)每股派息
(二十八)每股派息
(二十九)每股派息
(三十)每股派息
(三十一)每股派息
(三十二)每股派息
(三十三)每股派息
(三十四)每股派息
(三十五)每股派息
(三十六)每股派息
(三十七)每股派息
(三十八)每股派息
(三十九)每股派息
(四十)每股派息
(四十一)每股派息
(四十二)每股派息
(四十三)每股派息
(四十四)每股派息
(四十五)每股派息
(四十六)每股派息
(四十七)每股派息
(四十八)每股派息
(四十九)每股派息
(五十)每股派息
(五十一)每股派息
(五十二)每股派息
(五十三)每股派息
(五十四)每股派息
(五十五)每股派息
(五十六)每股派息
(五十七)每股派息
(五十八)每股派息
(五十九)每股派息
(六十)每股派息
(六十一)每股派息
(六十二)每股派息
(六十三)每股派息
(六十四)每股派息
(六十五)每股派息
(六十六)每股派息
(六十七)每股派息
(六十八)每股派息
(六十九)每股派息
(七十)每股派息
(七十一)每股派息
(七十二)每股派息
(七十三)每股派息
(七十四)每股派息
(七十五)每股派息
(七十六)每股派息
(七十七)每股派息
(七十八)每股派息
(七十九)每股派息
(八十)每股派息
(八十一)每股派息
(八十二)每股派息
(八十三)每股派息
(八十四)每股派息
(八十五)每股派息
(八十六)每股派息
(八十七)每股派息
(八十八)每股派息
(八十九)每股派息
(九十)每股派息
(九十一)每股派息
(九十二)每股派息
(九十三)每股派息
(九十四)每股派息
(九十五)每股派息
(九十六)每股派息
(九十七)每股派息
(九十八)每股派息
(九十九)每股派息
(一百)每股派息

一、偿债能力分析
(一)资产负债率
(二)流动比率
(三)速动比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净资产收益率
(二)总资产收益率
(三)每股现金流量
三、运营能力分析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二)存货周转率
(三)总资产周转率
四、其他财务指标
(一)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每股净现金流量
(三)每股净资产
(四)每股股利
(五)每股派息
(六)每股分红
(七)每股派息
(八)每股派息
(九)每股派息
(十)每股派息
(十一)每股派息
(十二)每股派息
(十三)每股派息
(十四)每股派息
(十五)每股派息
(十六)每股派息
(十七)每股派息
(十八)每股派息
(十九)每股派息
(二十)每股派息
(二十一)每股派息
(二十二)每股派息
(二十三)每股派息
(二十四)每股派息
(二十五)每股派息
(二十六)每股派息
(二十七)每股派息
(二十八)每股派息
(二十九)每股派息
(三十)每股派息
(三十一)每股派息
(三十二)每股派息
(三十三)每股派息
(三十四)每股派息
(三十五)每股派息
(三十六)每股派息
(三十七)每股派息
(三十八)每股派息
(三十九)每股派息
(四十)每股派息
(四十一)每股派息
(四十二)每股派息
(四十三)每股派息
(四十四)每股派息
(四十五)每股派息
(四十六)每股派息
(四十七)每股派息
(四十八)每股派息
(四十九)每股派息
(五十)每股派息
(五十一)每股派息
(五十二)每股派息
(五十三)每股派息
(五十四)每股派息
(五十五)每股派息
(五十六)每股派息
(五十七)每股派息
(五十八)每股派息
(五十九)每股派息
(六十)每股派息
(六十一)每股派息
(六十二)每股派息
(六十三)每股派息
(六十四)每股派息
(六十五)每股派息
(六十六)每股派息
(六十七)每股派息
(六十八)每股派息
(六十九)每股派息
(七十)每股派息
(七十一)每股派息
(七十二)每股派息
(七十三)每股派息
(七十四)每股派息
(七十五)每股派息
(七十六)每股派息
(七十七)每股派息
(七十八)每股派息
(七十九)每股派息
(八十)每股派息
(八十一)每股派息
(八十二)每股派息
(八十三)每股派息
(八十四)每股派息
(八十五)每股派息
(八十六)每股派息
(八十七)每股派息
(八十八)每股派息
(八十九)每股派息
(九十)每股派息
(九十一)每股派息
(九十二)每股派息
(九十三)每股派息
(九十四)每股派息
(九十五)每股派息
(九十六)每股派息
(九十七)每股派息
(九十八)每股派息
(九十九)每股派息
(一百)每股派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Includes details on various loans and financial agreements.

一、偿债能力分析
(一)资产负债率
(二)流动比率
(三)速动比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净资产收益率
(二)总资产收益率
(三)每股现金流量
三、运营能力分析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二)存货周转率
(三)总资产周转率
四、其他财务指标
(一)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每股净现金流量
(三)每股净资产
(四)每股股利
(五)每股派息
(六)每股分红
(七)每股派息
(八)每股派息
(九)每股派息
(十)每股派息
(十一)每股派息
(十二)每股派息
(十三)每股派息
(十四)每股派息
(十五)每股派息
(十六)每股派息
(十七)每股派息
(十八)每股派息
(十九)每股派息
(二十)每股派息
(二十一)每股派息
(二十二)每股派息
(二十三)每股派息
(二十四)每股派息
(二十五)每股派息
(二十六)每股派息
(二十七)每股派息
(二十八)每股派息
(二十九)每股派息
(三十)每股派息
(三十一)每股派息
(三十二)每股派息
(三十三)每股派息
(三十四)每股派息
(三十五)每股派息
(三十六)每股派息
(三十七)每股派息
(三十八)每股派息
(三十九)每股派息
(四十)每股派息
(四十一)每股派息
(四十二)每股派息
(四十三)每股派息
(四十四)每股派息
(四十五)每股派息
(四十六)每股派息
(四十七)每股派息
(四十八)每股派息
(四十九)每股派息
(五十)每股派息
(五十一)每股派息
(五十二)每股派息
(五十三)每股派息
(五十四)每股派息
(五十五)每股派息
(五十六)每股派息
(五十七)每股派息
(五十八)每股派息
(五十九)每股派息
(六十)每股派息
(六十一)每股派息
(六十二)每股派息
(六十三)每股派息
(六十四)每股派息
(六十五)每股派息
(六十六)每股派息
(六十七)每股派息
(六十八)每股派息
(六十九)每股派息
(七十)每股派息
(七十一)每股派息
(七十二)每股派息
(七十三)每股派息
(七十四)每股派息
(七十五)每股派息
(七十六)每股派息
(七十七)每股派息
(七十八)每股派息
(七十九)每股派息
(八十)每股派息
(八十一)每股派息
(八十二)每股派息
(八十三)每股派息
(八十四)每股派息
(八十五)每股派息
(八十六)每股派息
(八十七)每股派息
(八十八)每股派息
(八十九)每股派息
(九十)每股派息
(九十一)每股派息
(九十二)每股派息
(九十三)每股派息
(九十四)每股派息
(九十五)每股派息
(九十六)每股派息
(九十七)每股派息
(九十八)每股派息
(九十九)每股派息
(一百)每股派息